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道路应急救援服务中心 2025
年快速路清障施救班组招标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ZJGZ20241106

采购单位: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部门: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道路应急救援服务中心2025年快速路清障施救班组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GZ20241106

项目名称: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道路应急救援服务中心2025年快速路清障施救班组招标

预算金额(元): 3700000

最高限价(元): 3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道路应急救援服务中心2025年快速路清障施救班组招标

标项名称: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道路应急救援服务中心2025年快速路清障施救班组招标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700000

主要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中的服务期结束时间为准),单个合同独立完成过包含拖车施救的城市快速路(或高架、高速公路等)清障施救业务(或班组服务);

4.2 项目负责人担任过一个城市快速路(或高速公路)清障施救项目的班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

4.3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2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 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兴越路镜湖管理中心综合大楼(镜湖收费站出口 300 米处)

传真：0575-85746079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晓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746079

质疑联系人：孙海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3521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广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滨江大厦 A401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平川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605855009

质疑联系人：高强

质疑联系方式：13867532448

3.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地址：绍兴市兴越路镜湖管理中心综合大楼(镜湖收费站出口 300 米处)

传真：0575-85746079

联系人：单菲菲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7478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u>90</u>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5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12月5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9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货物类,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 _____/_____。</p>
12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7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u>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的报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其收费按附件一收费标准的 80%为基数，采购代理费=附件一收费标准(服务招标)*80%*(1-9.5%)，少于 5000 元时，按五千元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u></p>

附件一： 招标代理收费项目及收费费率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 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8 **其他事项：**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 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 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 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 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 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 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 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 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 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 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拟委任班组负责人的资历表”应附班组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及班组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班组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如合同协议书未体现城市道路等级(或公路等级)、主要工作内容、人员任职情况的,还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近年(2021年7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1)合同协议书清晰可辨的扫描件,(2)发包人出具的完成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如以上材料未体现城市道路等级(或公路等级)、主要工作内容、服务期结束时

间(或服务期)的,必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合同协议书上的清障施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班组负责人在招投标期间不允许更换;(2)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且中标人必须及时足额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7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8 技术解决方案;

2.2.9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0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2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4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件;

2.2.15 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6 验收方案;

2.2.17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应急费用支付标准表。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

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

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

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

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2%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驻点施救车辆和人员配置

本次驻点施救车辆和人员配置拟投入 6 辆平板拖车、1 辆大拖车、1 辆轮胎车、每车 4 人。

二、服务内容

★1. 按 24 小时工作制要求，清障施救班组人员具有 2 年以上清障施救经验（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建立劳动保险制度和劳动保护措施，驾驶员驾驶证应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且要求二年及以上驾龄。本服务项目至少有一人持有效安全管理证件，行使安全员职责。采购人发现施救班组人员不合格者，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换施救班组人员。人员未按相关要求到位的，根据相应费用予以核减。

▲2. 供应商对重、特大交通事故、自然灾害施救应有制定清障施救预案。

★3. 供应商投入 6 辆平板拖车、1 辆大拖车、1 辆轮胎车、每车 4 人，以上车辆必须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原则上不能外出使用。如车辆有故障等，必须及时补充。供应商施救班组人员数量及车辆投入数量应根据快速路开通情况，按发包人要求调整，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按实结算。

★合同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车辆由供应商负责日常使用和保管，由供应商负责车辆的油料、保养维修、车辆年检工作等，涉及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车辆保险、车载和手持对讲机由供应商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保障车辆完好并符合规定上路，供应商合同服务期内使用车辆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超出保险理赔外部分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提供车辆设备必须配备警笛、警灯、GPS、前后行车记录仪。供应商提供车辆每季度或每行驶 5000 公里检测、保养一次，检测、维修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承包人在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发包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发包人将课以 20000 元违约金。柴油动力移动源，是指以柴油作为动力来源的柴油货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不在道路上行驶、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机场地勤设备、发电机组等机械设备。电动及国四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六的重型柴油车为低排放柴油动力移动源，其余的为需改造柴油动力移动源。

★4. 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相关主管部门的指挥，配合做好各种应急联动工作。充分利用科技手段，保证人、车与各方具备完善的通讯系统。

▲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交警及其他联勤单位进行交通管制、预警、主线分流等其他工作。

★6. 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关于清障施救方面的规章制度，按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关台账资料，并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将车辆 GPS、行车记录仪等系统纳入采购人信息管理系统中统筹管理。

★7. 供应商应加强对施救人员的安全交底和教育，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并对所有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险的投保。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制服，正确使用各种设备设施。现场作业时，应按规定设置预警区域和警示标志。因供应商施救工作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8.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和行业标准，积极参加和配合做好文明创建工

作。

▲9. 供应商服务质量应符合下列文件的相关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 (3)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 (4) 《浙江省公路条例》；
- (5) 《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办法》；
- (6) 《浙江省文明公路创建管理办法》。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地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也是供应商必须遵照执行的服务质量标准与规范。上述标准与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颁布施行的文件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三、服务期限

清障施救班组服务期限：一年。

四、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供应商须在签订本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现金、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3.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4. 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合同履行完成后一个月内，双方完成结算，结算后如有剩余的，供应商在结算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费用支付

1. 计量支付遵循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的原则，主要根据每月对采购人考核

的结果、考勤和台账资料等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计量支付。

2. 计量基数及支付

季度计量基数及支付=开标一览表金额(按实际人数、时间天数折算)-考核扣款。

4. 供应商提出付款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发包人):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

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甲方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 中标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及义务,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合同服务内容: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清障施救考核办法》;

5. 投标文件;

6. 承包人有关人员、财务能力的承诺;

7. 其它合同文件。

三、权利与义务

甲方:

1. 甲方在工作上有权对乙方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指挥、指导、监督、考核,对违规情况进行处罚并提出整改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要求整改或更换,有权对乙方班组履约情况进行考评,并按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奖励和处罚(考核办法附后)。

2. 甲方有权随时查阅乙方台账资料、施救车辆GPS、行车记录仪等系统的数据资料。

乙方:

1. 按24小时工作制要求,清障施救班组人员具有2年以上城市快速路(或高速公路)清障施救经验(年龄在55周岁以下)。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建立劳动保险制度和劳动保护措施,驾驶员驾驶证应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且要求二年及以上驾龄。本服务项目至少有一人持有效安全管理证件,行使安全员职责。甲方发现施救班组人员不合格者,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施救班组人员。人员未按相关要求到位的,根据相应费用予以核减。

2. 乙方对重、特大交通事故、自然灾害施救应有制定清障施救预案。

3. 乙方投入6辆平板拖车、1辆大拖车、1辆轮胎车、每车4人,以上车辆必须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原则上不能外出使用。如车辆有故障等,必须及时补充。乙方施救班组人员数量及车辆投入数量应根据快速路开通情况,按发包人要求调整,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按实结算。

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提供车辆由乙方负责日常使用和保管,由乙方负责车辆的油料、保养维修、车辆年检工作等,涉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车辆保险、车载和手持对讲机由乙方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保障车辆完好并符合规定上路,乙方合同服务期内使用车辆造成的一切责任事故超出保险理赔外部分的由乙方负责。

乙方提供车辆设备必须配备警笛、警灯、GPS、前后行车记录仪。乙方提供车辆每季度或每行驶5000公里检测、保养一次,检测、维修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承包人在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发包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次发包人将课以20000元违约金。柴油动力移动源,是指以柴油作为动力来源的柴油货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不在道路上行驶、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机场地勤设备、发电机组等机械设备。电动及国

四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六的重型柴油车为低排放柴油动力移动源,其余的为需改造柴油动力移动源。

4. 乙方应服从甲方、相关主管部门的指挥,配合做好各种应急联动工作。充分利用科技手段,保证人、车与各方具备完善的通讯系统。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合交警及其他联勤单位进行交通管制、预警、主线分流等其他工作。

6.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清障施救方面的规章制度,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关台账资料,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将车辆GPS、行车记录仪等系统纳入甲方信息管理系统中统筹管理。

7. 乙方应加强对施救人员的安全交底和教育,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并对所有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险的投保。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穿戴有安全标志的制服,正确使用各种设备设施。现场作业时,应按规定设置预警区域和警示标志。因乙方施救工作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8.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行业标准,积极参加和配合做好文明创建工作。

9. 乙方服务质量应符合下列文件的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3)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4) 《浙江省公路条例》;

(5) 《浙江省公路路政管理办法》;

(6) 《浙江省文明公路创建管理办法》。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有地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也是乙方必须遵照执行的服务质量标准与规范。上述标准与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颁布施行的文件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四、服务期限

清障施救班组服务期限: 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

五、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乙方须在签订本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现金、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合同履行完成后一个月内，双方完成结算，结算后如有剩余的，甲方在结算后28天内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六、服务费用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2. 计量支付遵循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年终考评的原则，主要根据每月对乙方考核的结果、考勤和台账资料等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计量支付。

3. 计量基数及支付

季度计量基数及支付=开标一览表金额(按实际人数、时间天数折算)-考核扣款。

4.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合同终止和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时，守约方有权终止和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通知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 乙方连续3个月考核扣款超过5000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清退乙方。合同因此解除或终止的，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5) 因乙方违约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兑取全部

履约担保,并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全额追偿;

(6)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如有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损失赔偿款项的,发包人均有权通过履约保函追索,也可直接从应付承包人服务款、担保金中直接扣除。

八、责任免除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其他

1.甲方对乙方的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2.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清障施救考核办法

清障施救考核办法

为明确管理要求，加强清障施救业务管理，切实做好清障施救工作，实现“安全、高效、畅通、有序”的总体目标，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清障施救班组工作的考核、奖惩。

二、考核组织

考核由项目部进行，考核以日常工作检查为基础，并参考相关主管部门等意见。

三、考核方法

1. 采用月度考核的方式，综合评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将检查结果书面反馈给乙方整改。

2. 考核由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组成。

(1) 日常检查根据快速路安全运营工作特点和要求，特殊情况和季节性特点，开展针对性专项检查或抽查，以现场作业安全规范为主，以及台账资料、会议培训等内容。检查结果反映在当月考核结果中。

(2) 定期检查是每月末对乙方开展综合性检查，并按标准进行考核。

四、考核、计量支付参照标准

清障施救班组应根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工作上报计量报表量，采取定期(季度)计量支付方式，计量报表的子目录名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五、其他

1. 本办法仅体现公司与清障施救班组在清障施救服务业务安全生产管理中的考核奖惩关系，不能替代清障施救班组单位内部的管理奖惩制度，也不能替代行业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清障施救单位进行法律责任的追究。

2. 本办法由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实行。

七、附件

清障施救服务管理考核标准

附件1

清障施救服务管理考核评分表（ 月份）

项目	考核标准	奖罚内容	扣款
一、工作纪律	1. 严禁人员、车辆擅自离开施救驻点。	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2. 严禁未经有关部门允许，擅自调度施救车辆。	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3. 严格服从管理，严禁和管理人员发生争吵。	不服从管理的扣 500 元，发生争吵，影响恶劣的视情扣 1000 元-5000 元。	
	4. 严禁擅自将事故（故障）车辆现场照片外传。	擅自外传事故（故障）现场照片扣 500 元。	
	5. 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将事故（故障）车辆拖至出口其他地方（4S 店或修理厂）。	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6. 严禁违规用火用电。	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7. 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有偿施救。	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8. 严禁工作人员在快速路上搭车。	发现一次扣 500 元。	
	9. 严禁在驾车和施救作业时吸烟。	发现一次扣 200 分。	

	10. 严禁在工作时间饮酒、打牌赌博等。	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11. 严禁不按照正常渠道反映个人诉求、意见和建议。	发现一次扣 500 元。	
	12. 严禁与司乘人员发生争吵、打斗，严禁以各种理由刁难司乘人员。	发现一次视情扣 1000-5000 元。	
	13. 严禁在施救作业完毕前或故障车辆未离开前撤离安全措施。	发现一次扣 500 元。	
	14. 未经报备私自更换驻点施救人员	发现一次扣 500 元。	
	15, 施救过程中不得违反交通规则	发现一次扣 500 元。	
二、教育培训	1. 按规定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落实。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500 元。	

	2. 落实新进、转岗人员的三级、二级教育。	未达到要求, 每次扣 500 元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对全体作业人员至少每季度进行安全教育及操作规程的学习, 并做好记录。	未达到要求, 每人次扣 300 元。	
	4. 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 并按计划进行实施。	未达到要求, 每次扣 500 元。	
	5. 操作者熟悉安全操作规程。	未达到要求, 每次扣 300 元。	
	6. 定期对所有施救人员进行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业务、安全培训, 并做好培训台账。	未达到要求, 每次扣 500 元。	
三、设备与人员管理	1. 按要求配备施救作业所需的警示桩、辅助轮、声光报警装置、施救牌等施救辅助设备,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要求。	未配备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器材损坏或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扣 200 元。	

2. 施救车辆，必须喷刷统一标志，装配警灯警报器以及在抢修作业时必备的各类警示专用设施。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300 元。	
3. 施救车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擦洗，确保车况良好、车容整洁，严禁车辆带病工作。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500 元。	
4. 所有施救车辆按规定作业，不得超范围经营。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500 元，并承担相应责任。	
5. 按合同规定，根据需要配备施救技术过硬、持证上岗、培训合格的工作人员。	未达到要求，每次扣 500 元/人。	
6. 配备的所有人员和施救设施必须服从监控中心的调度指挥，积极参与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	未达到要求，每项扣 500 元。	
7. 人员数量达到合同要求。	人数未达协议要求的，每人次每天扣 500 元。	
8 人员、车辆调整要做好及时报备；车辆维修、保养时备用车辆要及时到位。	未报备扣每次 500 元，报备不及时每次扣 200 元。 备用车辆未及时到位的每次扣 500 元。	
9. 所有施救人员按协议规定参加相应保险，不得拖欠员工工资。	未达到要求的，每人次扣 500 元。造成其他负面影响或投诉的视情扣 1000-5000 元。	
10. 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每季度不得少于 2 次，每少一次扣 1000 元。	

	11. 注意用火用电安全，严禁私拉乱接电线，车辆、办公、住宿场所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违规用火用电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未配备灭火器扣 1000 元，灭火器未在有效使用期内扣 500 元。	
	12. 无特殊事由，项目经理必须在岗。	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13. 不得擅自和相关管理部门对接。	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14. 未经允许，不得将无关人员在驻点留宿。	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15. 保持工作区、生活区卫生整洁。	卫生状况差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四、清障施救作业	1. 积极响应联勤工作，严格落实“131220”制度，及时对路上事故、故障车辆进行施救，并及时清理现场。	应答不及时（对讲机呼叫超过3次未反应）扣200元。3分钟内未出警，每次扣300元，未在接警后12分钟内到达现场，每次扣500元，无特殊原因处置超时，每次扣500元；因处理不及或者不当，造成事故扩大或恶劣影响的，经确认责任为乙方的，除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外，视情扣除2000元-10000元。	
	2.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联勤工作，沿途发现故障、事故车辆及时予以拖离。	未落实每次，扣500元。	
	3. 施救人员必须穿戴安全标志服，正确使用施救车辆设备。施救作业时，及时做好预警工作，保证道路畅通，避免次生事故的发生。	未规范穿戴安全标志服，每人扣300元；未按规程做好预警工作的，每次扣500元；因此而发生次生事故的，扣1000元-5000元。	
	4. 按规定使用通讯工具，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不规范使用对讲机每次扣200元，未落实文明服务的每次500元。	

	5. 施救过程中必须将事故（故障）车辆拖至安全位置。	未拖至安全位置的每次扣 500 元。	
	6. 不得盲目施救，对于施救难度大、动用施救车辆多等情况，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盲目施救造成被救援车辆损坏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外，视情扣除 1000 元-5000 元。未及时报告相关部门的每次扣 500 元。	
	7. 根据要求，准时到指定地点（车上）待命并做好报备。	未按要求在指定地点（车上）待命的每次扣 500 元，待命不准时或提前撤离的每次扣 500 元。未做好报备的每次扣 300 元。	
	8. 正确填写施救报表和施救现场影像资料的拍摄并上报。	报表填写不准确每次扣 200 元，影像资料拍摄不规范每次扣 200 元，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300 元。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1000 元。	
五、台帐管理	1. 工作台帐齐全、记录真实清晰。	缺一项台帐扣 200 元；记录内容有缺项、漏项扣 200，记录内容不真实扣 500 元。	
	2. 按要求的时间、内容上报各种资料、报表。	一项不符合扣 500 元。	
	3. 及时整改发现的有关台账问题。	未整改的扣 1000 元，整改不及时扣 500 元。	
	1. 严禁有责投诉事件发生。	每发生一次每次扣 2000 元。	

	2. 严禁发生投诉不进行调查、整改。	每发生一次每次扣 2000 元。	
	3. 发生严重投诉事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被新闻舆论监督部门曝光经调查属实的。	视情扣 5000 元-10000 元。情况严重视情另处。	
	4. 施救作业方领导纵容作业人员索要或变相索要钱财遭到投诉且造成不良影响。	视情扣 5000 元-10000 元。	
七、其他	1. 被新闻报道或上级书面通报表扬。	省级单位或部门表彰加 1000 元/次；受市级单位或部门表彰加 500 元/次；市级以下加 200 元/次。	
	2. 宣传投稿被录用。	被公司录用加 500 元/篇，被市级及以上单位录用加 1000 元/篇。	
	3. 因施救服务周到，收到司乘人员锦旗感谢的。	每发生一次加 500 元。	
备注：上述一至六项中，如在同一考核周期内（每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发生 2 次及 2 次以上，超出部分考核扣款翻倍。			

考核扣款总计

考核单位:

考核人:

考核时间:

应急费用支付标准表

序号	车辆类别	台班费 (元/台班)	备注
1	平板拖车	1000	包含施救人员费用
2	轮胎车	1000	
3	大拖车	2000	

注:上述台班费用为8个小时计取的费用,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0.5个台班费用,4-8个小时按8小时计1个台班费用。

B. 廉政合同(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 投标时不需填写)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加强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合同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协议书终止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时不需填写)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抓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工作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浙江省公路条例》、《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明确高速公路救援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承担服务期间一切安全责任。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生产管

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班组负责人到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班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服从相关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管理;如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其所有责任和后果自负,与发包人无关。

(5)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殊工种的人员须持证上岗,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班组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班组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清障施救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作为 的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D.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结束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 共 100 分, 其中商务技术分 90 分, 价格分 1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 分值如下 (计算分值时, 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分 (9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依据及标准	分值
----	-----	---------	----

1	供应商业绩	<p>a、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中的服务期结束时间为准),供应商按单个合同独立完成过主线里程20KM及以上包含拖车施救的城市快速路(或高速公路)清障施救业务(或班组服务)加0.5分,最多加0.5分:</p> <p>b、2021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中的服务期结束时间为准),供应商完成过包含拖车施救的城市快速路(或高速公路)隧道清障施救业务(或班组服务)加0.5分,最多加0.5分。</p> <p>注:同一业绩同时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上述a、b项加分条件中的2项或3项的,可同时加分。</p> <p>必须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1)合同协议书清晰可辨的扫描件,(2)发包人出具的完成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如以上材料未体现城市道路等级(或公路等级)、主线里程、隧道、主要工作内容、服务期结束时间(或服务期)的,必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合同协议书上的清障施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合同协议书为多年度合同的一年度完成即视为当年度完成过,业绩予以认可。合同协议书为多年度的,仅为一个项目业绩。</p>	1分
2	供应商荣誉	<p>根据供应商获奖情况、信誉情况、认证情况等由评委综合打分,0-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分
3	供应商证书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证书得2分,具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明二级及以上的,得2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4分

4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担任过主线里程 20KM 及以上包含拖车施救的城市快速路(或高速公路)清障施救业务(或班组服务)班组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的加 2 分, 最多加 4 分, (须附班组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协议书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如合同协议书未体现城市道路等级(或公路等级)、主线里程、主要工作内容、人员任职情况的, 还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提供项目负责投标前连续 3 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证明, 否则不予认定)	4 分
5	项目组成员	对项目团队进行整体性评价, 根据队伍的专业构成、经验等, 进行综合打分, 0-5 分。	5 分
6	参数指标	对供应商提供投标的商务技术指标(商务技术偏离表)进行打分, 满分 15 分, 带▲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3 分, 扣完为止。	15 分
7	服务方案	对项目的背景认识、总体理解和工作思路, 0-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清障施救实施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分, 0-1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供应商提供清障施救服务承诺,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分, 0-10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程度、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分评价, 0-8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供应商提供清障施救小组管理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管理流程、管理制度、管理办法进行评分, 0-8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分,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8	优惠条件 或建议意见	供应商拟提供工作量及计划安排,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和完整性进行评分,0-5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如增加服务时间、服务量、服务范围等)或对该项目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酌情打分,0-2分。	2分

备注: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 价格分(10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采用其他方法计算基准价的,按实际情况编写),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采用其他计算方法的,计算公式应做相应调整)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 ~~(4)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1）拟委任班组负责人的资历表”应附班组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及班组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班组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如合同协议书未体现城市道路等级(或公路等级)、主要工作内容、人员任职情况的，还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近年(2021年7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1)合同协议书清晰可辨的扫描件，(2)发包人出具的完成证明材料。二者缺一不可，如以上材料未体现城市道路等级(或公路等级)、主要工作内容、服务期结束时间(或服务期)的，必须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合同协议书上的清障施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函..... (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 (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 (7)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 (8)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 (9)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 (10)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 (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 (12)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 (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 (14)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 (15) 培训计划..... (页码)
- (16) 验收方案..... (页码)
- (17)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_____ (填写单位全称) 的 (填写姓名) 为我方授权代表, (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办公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 (资信) 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页码)
- (2) 应急费用支付标准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时间	单价 (元/天)	合计	备注（如果有）
1	平板拖车	辆	6	365 天			
2	大拖车	辆	1	365 天			
3	轮胎车	辆	1	365 天			
4	驾驶员	人	16	365 天			

5	辅助工	人	16	365 天			
6	应急费用	项	1	365 天	/	25 万元	承诺中标后根据应急费用支付标准表按实结算，此项报价不做调整，不得更改。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应急费用支付标准表

序号	车辆类别	台班费（元/台班）	备注
1	平板拖车	1000	包含施救人员费用
2	轮胎车	1000	
3	大拖车	2000	

注:上述台班费用为8个小时计取的费用,不足4小时按4小时计0.5个台班费用,4-8个小时按8小时计1个台班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 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